



## 邢台蓝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蓝天精化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
设立日期	2023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创业大道东侧、邢清路南侧
邮编	054600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玩具制造；轮胎销售；玩具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1MACY34E57N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庆太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庆太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蓝天精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7,000,000股, 占比 50.22%	直接持股 27,000,000 股, 占比 50.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0,000 股, 占比 12.55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0,000 股, 占比 37.66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股东会, 一致同意收购崔朝英持有的蓝天精化 50.22% 的股份 (即 27,000,000 股股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 年 11 月 7 日,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与崔朝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崔朝英持有蓝天精化 27,000,000 股股份, 占股本总额 50.22%。</p>



	本次股份转让中，其中 675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意见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2,025 万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股权转让双方将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及股份过户登记。
--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7 日，崔朝英与收购人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份转让

崔朝英将所持蓝天精化 2,700 万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5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5 万股）以 1.3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二) 价款支付

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崔朝英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 股份交割



1、本协议签订后，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双方共同办理 675 万流通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2、崔朝英应在 2,025 万限售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 10 个交易日内，办理该限售股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双方在 2,025 万限售股股份解除限售后 10 个交易日内，共同办理该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3、双方在签订协议的同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崔朝英将所持蓝天精化 2,025 万限售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在过渡期内全部委托给收购人代为行使。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身份证复印件
- 2、《股权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童曦自行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